

(10)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迁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

(11) 《关于调查浙川汽车减振器厂疑似污染地块的问题通知》2018年6月15日。

## 1.4 技术路线及工作程序

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场地环境调查主要包括三个逐级深入的阶段，是否需要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工作，主要取决于场地的污染状况。场地环境调查的三个阶段依次为：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分析、人员访谈与现场踏勘；

第二阶段——场地环境污染状况确认——采样与分析；

第三阶段——场地特征参数调查与补充取样。

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场地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场地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是以采样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通过第一阶段污染识别及现场踏勘工作可以初步确定调查场地内疑似主要污染区域，本阶段调查通过现场钻探、土壤与地下水取样分析确定场地内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及空间分布状况。包括初步取样调查与详细调查两部分工作，最终确定场地内相关污染物是否存在超标、污染程度及范围。

若场地需要进行风险评估或土壤修复时，则需要进行第三阶段场地环境调查。本阶段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要的参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不可接受风险区域，初步推荐治理方案。

场地环境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见图 1-1。

本次调查属于场地环境调查污染识别（第一阶段）与污染证实取样（第二阶段初步调查）阶段，通过本次调查和取样监测，确定场地内相关污染物是否出现超过所选标准的筛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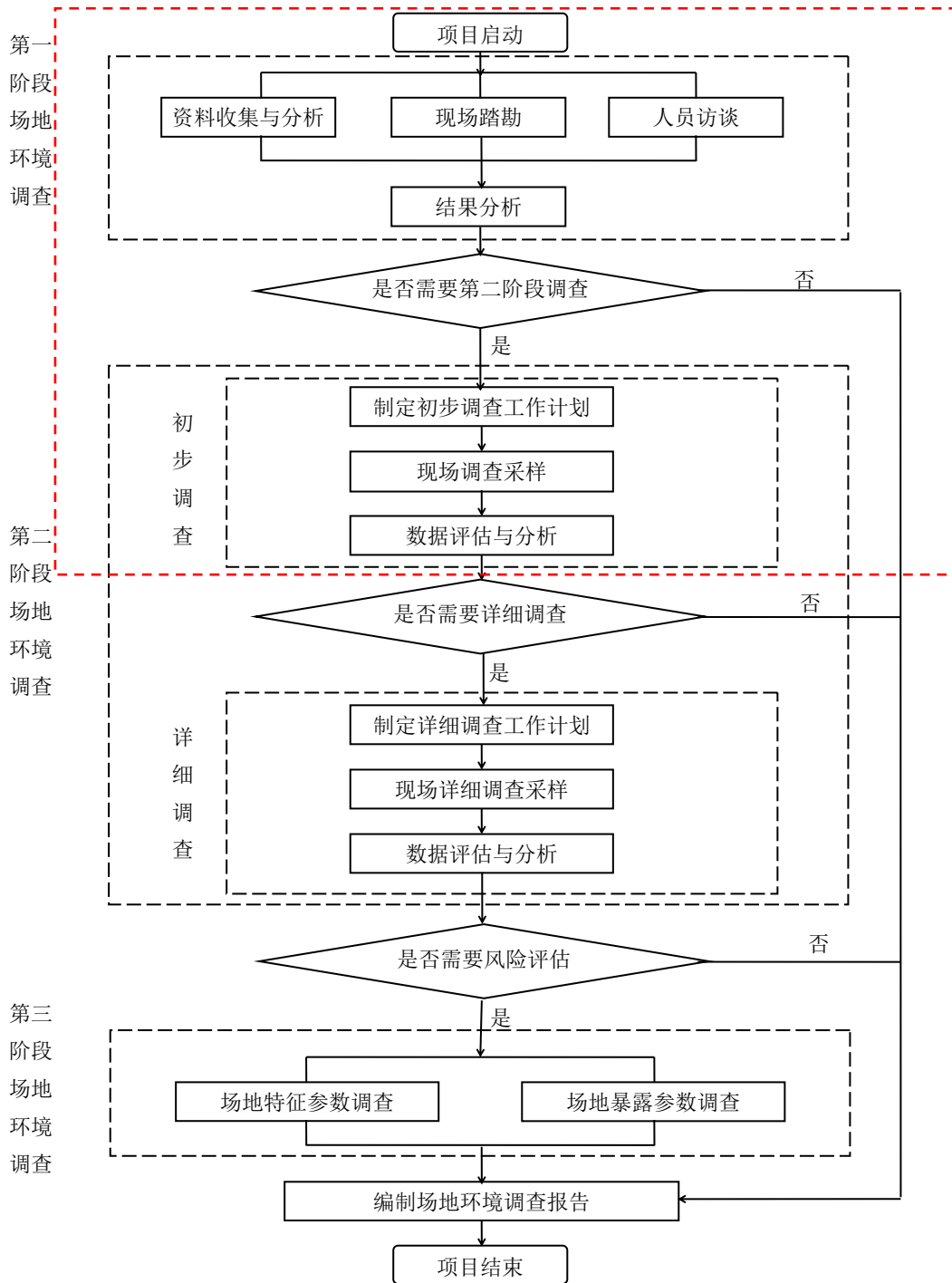


图 1-1 场地环境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红色虚线为本次内容）

## 1.5 调查范围及时段

本次场地环境调查范围主要针对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浙川汽车减振器厂（老厂区）场地，包括多个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原料库等，占地面积约 3.5 万 m<sup>2</sup>。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中 5.2.2 项现

场踏勘范围以场地为主，并应包括周围区域。本次调查范围以厂区院墙内为主，并外延至场地外道路中心线处，调查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1，评价范围见图 1-2。

表 1-1 调查范围拐点坐标

地块	调查范围拐点坐标	X	Y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浙川减振器厂（老厂区）场地	1#	111.472207	33.143361
	2#	111.471843	33.143451
	3#	111.471891	33.143903
	4#	111.472981	33.143994
	5#	111.473114	33.144579
	6#	111.474765	33.144579
	7#	111.474837	33.143962
	8#	111.474989	33.143708
	9#	111.474104	33.143051
	10#	111.473832	33.142342
	11#	111.472123	33.142961



图 1-2 场地调查评价范围

根据人员访问及搜集资料可知，场地始建于 1951 年，2018 年 12 月 3 日对场地进行初步取样工作，根据结果简要分析以及技术导则要求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又进行了补充取样。

## 1.6 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场地环境调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污染识别：**通过文件审核、现场调查、人员访问等形式，获取场地水文地质特征、土地利用情况、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等基本信息，识别和判断场地潜在污染物种类、污染途径、污染介质；

**（2）取样监测：**在污染识别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现有导则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初步调查方案，进行场地初步调查取样，同时通过对现有资料分析，摸清场地地下水状况。初步调查对厂内疑似污染区域布设了较为全面的监测点位，并在现场取样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对有代表性的土壤与地下水样品送实验室检测，主要对场地内从事生产活动所用到的原辅材料与可能产生的中间体等污染物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通过检测结果分析判断场地实际污染状况；

**（3）结果评价：**参考国内现有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确定该场地是否存在污染，如无污染则场地调查工作完成；如有污染则需进一步判断场地污染状况与程度，给出详细调查的建议。

## 第二章 场地概况

###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浙川汽车减振器厂（老厂区）场地位于淅川县西郊规划工业区内。场地西南紧邻老街路，东面紧邻 S335，西北紧邻西湾村住宅区，交通方便。厂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79881°，北纬 33.142052°。场地地理位置见图 2-1，场地周边关系图详见图 2-2。



图 2-1 场地地理位置示意图